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亨
債　務　人　玄麟資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邱涵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玄麟資訊有限公司、邱涵憶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585元	115年4月30日起	6.81%	115年5月30日起	左列利率10%

		至115年6月14日止		至115年6月14日止	
		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2%	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	左列利率10%
				115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20%
2	59,182元	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6.81%	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左列利率10%
		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2%	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止	左列利率10%
				115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20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